

負責者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丁江浩議員

丁毓珠 SBS 太平紳士

古桂耀議員

江澤濠議員, MH (主席)

呂志文議員

杜本文議員

周潔冰博士, MH

邵家輝議員

洪連杉議員

曹漢光議員

梁兆新議員

梁國鴻議員

梁淑楨議員

許清安議員

許嘉灝議員, MH

郭偉強議員

陳啓遠議員

陳添勝議員

陳靄群議員, MH

傅元章議員

勞鏢珍議員, MH

彭韻僖 MH 太平紳士

曾向群議員, MH

曾健成議員

黃月梅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黃健興議員

葉就生議員, MH

趙家賢議員

負責者

趙資強議員
劉興達議員
鄭志成議員
黎志強議員
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
顏才績議員
顏尊廉議員（副主席）
龔栢祥議員, MH
吳麗清女士（增選議員）

致歉未能出席者

林翠蓮議員
梁志剛議員
趙承基議員, MH
羅榮焜議員, MH
何艷桃女士（增選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許英揚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王良炳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伍英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8(港島發展部 1)
梁平珍女士	港島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葉子季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
伍超凡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衛生總督察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
嚴家豪先生	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東)
張曉偉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1-2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曾華翀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應邀出席的嘉賓

梁家瑋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2
郭榮昌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4
林樹竹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6
何敏明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A5-1

負責者

馬志雄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林鳳鳴女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李寶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5
程 粵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5
關婉蘭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策劃及統籌主任 2
吳國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東區
黃保光先生	政府產業署產業測量師(土地應用) 11
丘國明先生	政府產業署產業經理
劉俊傑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署理總工程師 4/主要工程
林漢華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1/中環灣仔繞道
李慶華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港島)
彭國勳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2)
甄家驊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1)
李錦祥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7)
袁秀明小姐	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2
梁可欣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議會事務
鄭炳章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盧雪強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
何瑞添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駐地盤工程師
關楚翹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呈檔文件

- (一) 政府部門/機構就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0/11 號作出的書面回覆，供委員討論議程第 V 項時參閱。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以及特別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8(港島發展部 1)伍英偉先生，代替高偉權先生及港島東區地政處(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梁平珍女士，代替吳雪兒女士出席會議。

I. 通過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工作小組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11 至 3/11 號)

(i) 房屋管理事務工作小組

3. 委員備悉文件第 1/11 號。

(ii) 東區海濱發展工作小組

4. 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社區事務)2 袁秀明小姐出席會議。東區海濱發展工作小組主席劉興達委員介紹文件第 2/11 號。委員備悉文件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一的撥款申請，撥款 235,100 元予東區海濱發展工作小組，以舉辦「東區海濱城市設施設計比賽頒獎典禮暨作品展覽」。

5. 主席多謝東區民政事務處袁小姐出席會議。

(iii) 關注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工作小組

6. 委員備悉文件第 3/11 號。

III. 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4/11 號)

(i) 小西灣綜合大樓第二期工程

7. 主席表示上述跟進事項每隔半年跟進一次，並將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上跟進。

(ii) 東區海濱長廊發展計劃

促請當局在東區走廊下興建木板長廊連接北角至鰂魚涌的海濱
港島東海旁研究

8. 主席歡迎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2 梁家瑋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8(港島發展部 1)伍英偉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葉子季先生及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梁平珍女士出席會議。

9. 丁江浩、古桂耀、梁淑楨、趙資強、黃建彬、傅元章、陳啓遠、黎志強及龔栢祥等 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 (a) 多位委員表示，鰂魚涌海濱發展討論多年尚未有突破性的進步。委員促請發展局帶領連接海濱事宜，在制定發展的時間表後，委員會方可有效率地跟進議題，盡快落實海濱長廊的工程；
- (b)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轄下有關工作小組曾舉辦相關設計比賽，收集到很多優秀的作品，希望發展局參考並帶領其他持份者，使議題的工作更為順暢；
- (c) 多位委員對煤氣公司檢管站北面臨海土地表示關注，內容摘錄如下：
 - (i) 有委員指，煤氣公司是否同意騰出檢管站北面臨海土地，對落實有關工程十分關鍵；
 - (ii) 多位委員表示，儘管煤氣公司表示願意騰出檢管站北面的土地，惟當局與煤氣公司尚未達成具體計劃的共識；
 - (iii) 如果煤氣公司拒絕釋放有關土地，有委員建議以高架橋或繞道形式連接海濱地帶；
 - (iv) 有委員表示，煤氣公司檢管站以南的 2 米闊通道臨近繁忙的高速公路，對使用海濱的人士造成潛在危險，故煤氣公司騰出檢管站北面土地為較理想的安排；
 - (v) 有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收回煤氣公司檢管站北面土地的具體安排及時間表，以便委員會或有關工作小組跟進；以及
 - (vi) 有委員指過往區議會一直十分配合煤氣公司的工作，他對該公司現未有積極回應區議會的訴求，騰出檢管站北面土地作海濱長廊表示失望。但另有委員表示，煤氣公司過往一向與區議會合作無間，是次未能騰出土地或與檢管站設施須符合其他法規，例如《消防條例》，或會影響東區整體的煤氣供應有關；
- (d) 多位委員希望煤氣公司及隧道公司可派員出席會議，共同與委員討論議題；
- (e) 有委員請「港島東海旁研究」的規劃顧問向區議會匯報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以及
- (f) 委員作出以下提問：
 - (i) 當局知否煤氣公司是否備有騰出土地的指引？當局有何方法使

煤氣公司騰出土地？

- (ii) 隧道公司代表有沒有向董事局反映委員的關注？
- (iii) 當局有沒有與其他持份者開會，磋商解決問題？
- (iv) 除隧道公司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在該處亦設有一座變電站，當局會如何處理？

10. 發展局梁家瑋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局方及跨部門工作小組最近於 2010 年 11 月 9 日出席委員會轄下「東區海濱發展工作小組」匯報進度，當局十分明白議會及居民均希望發展局帶領解決海濱的连接性問題；
- (b) 煤氣公司方面，發展局一直繼續與其管理層商討，希望他們在短期內釋放檢管站北面的土地。為避免有關討論延遲海濱長廊的進度，當局會先發展檢管站南面 2 米闊通道。建築署在進行設計時將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行人安全等。長遠而言，當局可透過《收回土地條例》將有關臨海土地收回以進行發展，但《收回土地條例》涉及繁複需時的程序，如現時放棄先發展檢管站南面 2 米闊通道，而等候收回臨海土地，勢拖慢臨時海濱長廊的發展進度，失卻公眾希望盡快享用該處海濱的意義；
- (c) 隧道公司方面，該公司原則上同意歸還其臨海土地以發展海濱長廊，而一系列的技術問題已大致獲得解決。該公司最近建議在其騰出的土地位置豎立告示牌，向公眾展示該公司履行企業責任，提早歸還土地予政府以發展海濱長廊，以及介紹臨近通風大樓的日常運作。現時，當局正就上述展示牌的設計及內容等小量技術細節與該公司商討。其後，隧道公司管理層將向董事局推薦海濱長廊計劃；以及
- (d) 該局一直帶領跨部門工作小組進行各種發展海裕街海濱長廊的準備工作，包括前期測量及初步設計等，局方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可在有關工作小組呈交設計，以供討論。儘管受限於時間及資源，該局重申一直積極推動工作，希望可讓公眾盡快享用該處海濱。

發展局
各出席者

11.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希望當局可盡快落實及呈交海濱發展的細節及設計。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負責者

(iii) 耀東邨耀輝樓至耀興道加設升降機塔

12.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黃悅忠先生及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東)嚴家豪先生出席會議。

13. 許嘉灝及趙資強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希望署方可盡快呈交升降機的詳細圖則，供委員參閱；以及

(b) 委員作出以下提問：

(i) 建築圖則和結構圖則的審批結果如何？是否符合房屋署的要求？

(ii) 擬建升降機塔的位置沒有樹木，進度報告內所指的樹木移植計劃，是否指需移植耀輝樓平台花槽及樹木？移植樹木會否影響工程的開展時間？

14. 房屋署嚴家豪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a) 升降機塔的建築圖則及結構圖則已獲得原則上批准。鑑於現場斜坡位置涉及斜坡鞏固及改造等工程，較預期複雜，顧問公司正安排詳細研究和設計，從而制訂斜坡鞏固的方案；

(b) 升降機將設有天橋連接耀輝樓平台，故工程包括移植鄰近樹木，署方現正準備樹木移植的方案，並正與有關部門商討細則及進行申請；以及

(c) 升降機塔的設計與早前顧問公司向委員會介紹的方案一致。署方現正根據法例要求，向房屋署獨立審查組呈交地基的設計、數據及設計細節，以供審批。

各出席者

15. 委員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iv) 動議：反對田灣混凝土廠搬遷柴灣工業區
有關田灣混凝土廠遷往柴灣區工廠大廈
強烈反對混凝土廠在柴灣設廠
要求政策局說明在柴灣運作的混凝土廠是否符合法例的規定
促請政府立法規定在地盤現場生產混凝土

16. 主席歡迎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⁴ 郭榮昌先生、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³⁾梁平珍女士、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6 林樹竹女士、屋宇署屋宇測量師/A5-1 何敏明女士、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馬志雄先生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林鳳鳴女士出席會議。

17. 古桂耀、陳添勝、陳啓遠、曾健成及黎志強等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有關混凝土廠非法運作，而有關的全面聆訊現延期至 3 月進行，有拖延及助長該廠繼續非法運作之嫌；
- (b) 多位委員對混凝土廠的運作及出入的車輛影響區內空氣質素表示關注，內容摘錄如下：
 - (i) 有委員表示，廠房運作及車輛出入，均產生塵埃，影響附近居民，包括翠灣邨、杏翠邨、小西灣一帶居民的健康，故有關部門應立即禁止其運作，直至全面聆訊完結；
 - (ii) 有委員要求環保署提供有關混凝土廠、永泰道及翠灣邨一帶的空氣質素資料；
 - (iii) 有委員要求環保署實地量度有關混凝土廠一帶的空氣質素，並向委員會提供測量數據；
 - (iv) 有委員建議環保署與香港天文台合作，在柴灣區內設置空氣污染監測站，並設立告示牌展示當日的監測結果，以便市民參閱；
 - (v) 有委員建議限制車輛運載的重量及行駛該段路面的車輛種類；
- (c) 多位委員表示，議題已討論兩年尙未能解決。委員不滿有關部門未能有效解決問題，及未有回應委員在上次會議的發表意見及提問；
- (d) 有委員提醒，即使全面聆訊最後裁決清拆令有效，關混凝土廠在拆除舊建物後仍可繼續運作。委員指問題的癥結在於混凝土廠違反《城

負責者

市規劃條例》，但規劃署卻未有在市區執法的權力，故當局理應集中探討修改相關法例，方可徹底解決問題；

- (e) 有委員表示，東區區議員於 2010 年 12 月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期間，後者指有關部門向立法會表示，所有規劃及發展均得到有關區議會的支持。委員要求有關部門闡釋東區區議會支持題述混凝土廠規劃的資料；
- (f) 有委員要求屋宇署提供上訴人上訴的理據供委員參考；
- (g) 有委員要求有關部門，在未有諮詢區議會而取得規劃許可的相關合約內列明，如區議會反對，署方可即時撤銷其許可，以免混凝土廠事件重現；以及
- (h) 委員作出以下提問：
 - (i) 討論議題期間，政府有沒有探討修改《城市規劃條例》，以賦予規劃署在市區執法的權力？
 - (ii) 以大浪西灣的發展為例，市區的規劃影響人口遠較新界地區為多，當局為何不能在市區應用《城市規劃條例》？
 - (iii) 屋宇署是否一如開會當天，有新聞報導指發展局局長表示，如有關業主沒有自行清拆，可立即安排清拆違章的僭建物？
 - (iv) 現時運泥車及田螺車超載情況嚴重，對東區道路造成壓力，容易損壞路面。如有損毀，責任誰屬？警方會否檢控該些車輛？運輸署會否量度該類車輛運載物的重量？

18. 發展局郭榮昌先生、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屋宇署何敏明女士、地政處梁平珍女士、環保署林鳳鳴女士及規劃署林樹竹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發展局

- (a) 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一直共同探討，在現行的法例下可處理議題的方案，屋宇署並已按《建築物條例》針對非法僭建物採取行動；
- (b) 政府明白市民對混凝土廠對區內交通及空氣造成的影響十分關注，環保署及運輸署一直緊密監測該廠的影響，並向委員會匯報；

負責者

- (c) 修改《城市規劃條例》方面，該局規劃地政科表示，曾有團體建議擴大規劃監督的執管權力範圍。但政府考慮到市區及新市鎮的高發展密度及混雜的建築物，以致土地用途非常複雜；如要把對違例發展採取強制執行行動的權力擴大至包括市區及新市鎮，技術上有很大困難。再者，這個做法對人手資源的需求極為龐大。目前，政府無意把規劃監督的執管權力擴大至市區；

運輸署

- (d) 嘉業街一帶設有閉路電視，署方一直密切監察上址的交通情況。除在繁忙時段，嘉業街曾偶然出現二十多架次的車流量外，平均而言，上址每小時的車流量為十多架次，交通情況可以接受；
- (e) 據悉警方一向定時執法，檢控超載的車輛，其中包括田螺車；
- (f) 一般而言，署方只會在交通安全存在風險時，方會限制某些車輛在某些路段行駛。倘若限制田螺車及運泥車進入嘉業街，將會影響鄰近的道路使用者，包括附近工廠大廈的使用者，故署方對是項建議有所保留；

屋宇署

- (g) 上訴人向上訴審裁小組提出理由，要求延期及增加聆訊日期，經考慮後，上訴審裁小組決定將全面聆訊日期延至 3 月，進行 6 天的聆訊；
- (h) 由於有關的清拆令已進入上訴程序，署方在上訴結果前未能執行相關的行動。倘若最終上訴審裁小組裁決認為屋宇署發出的命令是有效的，業主必須在命令要求的限期前清拆僭建物，否則署方可提出檢控；
- (i) 與會代表未有委員所述的清拆僭建物政策的資料；
- (j) 儘管署方代表律師曾就上訴人延期的申請提出反對，上訴審裁小組最終決定增加聆訊日期，並於短時間內完成審訊。由於有關個案進入聆訊程序，署方不宜公開其他有關資料；

地政處

負責者

- (k) 根據該處早前諮詢法律意見的結果，該廠的運作並不構成違反土地契約條款，故該處沒有跟進行動；

環保署

- (l) 署方在東區設有空氣質素監測站，除在沙塵暴期間外，東區的空氣質素均符合標準。署方將於會後補充環保署現有東區空氣質素的數據資料予委員參閱；
- (m) 根據指明工序牌照的要求，混凝土廠必須進行定期的空氣質素監測，混凝土廠的監測站設於室外地方，監測結果顯示混凝土廠的運作符合其指明工序牌照的規定；
- (n) 署方備悉委員希望在混凝土廠一帶設置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意見，並會向部門反映及研究；以及

規劃署

- (o) 當署方進行地區規劃研究或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時，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如收到規劃申請，署方亦會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

環保署

- 19. 委員會請環保署於會後提供有關的空氣質素數據，並研究與香港天文台合作在混凝土廠一帶設置空氣質素監察站的可行性。委員會將向警方要求加強執法，檢控田螺車的超載。

各出席者

- 20.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3 月 10 日向警方反映車輛超載的情況。)

- (v) 要求加設寶馬山區自動扶手電梯
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評審結果

- 21. 主席表示議題每隔半年跟進一次，並將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跟進。

- (vi) 強烈要求盡快在東區法院旁興建圖書館

- 22.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李寶文女士、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程粵先生及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策劃及統籌主任

負責者

2 關婉蘭女士出席會議。

23. 主席、副主席、傅元章、勞鏢珍及杜本文等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邀請建築署代表出席會議，直接解答工程的進度；
- (b) 多位委員要求署方提供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時間表；
- (c) 有委員表示，筲箕灣區爭取興建圖書館多年，市民均期待工程盡快落實；
- (d) 有委員希望有關部門於下次會議提供工程的流程表；以及
- (e) 有委員反映，於早前舉行的居民諮詢會上，收到很多居民的意見，其中有市民表示選址前方，設有巴士站的行人路較為狹窄，希望署方可抓緊契機協助擴闊該行人路。

24. 康文署李寶文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現正就樓面面積可容納的設施，與建築署及社會福利署進行商討，稍後將匯報有關進展；以及
- (b) 署方歡迎委員就工程項目提供意見。

各出席者

25.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並邀請建築署派員出席會議。

(vii) 就固定電力裝置的定期檢查及測試，為現已落成的公共屋邨加裝後備發電設施的進展報告

26. 主席表示議題每隔半年跟進一次，並將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跟進。

(viii) 促請於小西灣道(近藍灣半島與富欣花園)行人天橋增設升降機

27.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馬志雄先生出席會議。

28. 龔栢祥、黃健興、曾健成、陳靄群、古桂耀及梁淑楨等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 (a) 多位委員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調查結果表示失望，認為平機會只是紙上談兵，或未有實地視察及了解當區居民、長者及輪椅使用者的需要。；
- (b) 多位委員表示，有關天橋連接小西灣及藍灣半島海濱地帶，使用者眾，天橋的斜坡台對居民十分不便。有委員表示，曾親身體驗，證實在上述天橋斜坡使用輪椅十分吃力，最終他只能半途折返，故此，傷健人士及長者對升降機有確切的需求。委員促請署方以民為本，在技術可行及具足夠空間的情況下，重新考慮及撥款興建升降機；
- (c) 有委員質疑署方未能一如鰂魚涌公園般興建升降機的原因；以及
- (d) 委員作出以下提問：
 - (i) 天橋的斜坡台過長，往往會增加輪椅使用者的負荷，並危及使用者的安全。平機會是否同意有關天橋的斜坡台過長？
 - (ii) 現時經常有青少年在有關天橋玩耍滑板，容易造成意外，一旦發生，該由誰負上責任？

29.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在平機會進行獨立調查期間，署方提供大量資料，平機會亦多次致函署方，深入地了解個案的細節，其調查結果指出署方並不涉及違法的殘疾歧視；
- (b) 署方重申，早在平機會調查前，署方已表示上址已備有斜坡台供乘坐輪椅人士使用。由於署方現須優先改善未有任何傷健設施的行人天橋，未能在現階段考慮議題；以及
- (c) 如發現有任何人士在斜坡台玩耍滑板，可聯絡警方執法。

各出席者

3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議題。

(ix) 促請維修及美化北角碼頭海濱上蓋

31. 主席請委員備悉建築署的書面回覆。

32. 曾向群委員希望署方可趕及在農曆年前完成工程。

負責者
各出席者

33. 委員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 要求在太安街以北加建地鐵站出口

34.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2馬志雄先生及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議會事務梁可欣小姐出席會議。

35. 港鐵梁可欣小姐補充如下工作進度：

- (a) 根據實地視察結果，西灣河太安街出入口(A 出入口)於早上及傍晚繁忙時間，人流維持暢順；以及
- (b) 現時，在最繁忙時段，西灣河站閘機的使用率約為兩成多，出入口的使用率為一成多，足以應付乘客需要。

36. 主席、古桂耀、杜本文、顏尊廉及曾健成等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質疑港鐵提供的數據的準確性，並要求港鐵詳細闡述其數據的詳情；
- (b) 有委員指港鐵曾承諾在柴灣站及杏花邨站月台加建閘門，至今尚未展開工程，缺乏誠信；
- (c) 多位委員表示，除數據之外，有關部門及機構亦應以民為本，考慮市民的需要，落實題述建議；
- (d) 有委員表示，愛秩序灣公園即將落成及開放，筲箕灣圖書館亦已進入規劃階段，建議的隧道將方便使用上述設施的市民；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礙於資源有限，區議員往往未能進行大型的統計，只能依靠義工協助進行人流統計，儘管工作艱辛，他們會繼續搜集數據及資料供有關部門及港鐵跟進。港鐵未有提供的數據的基數，以致委員會未能掌握數據的全貌，希望港鐵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37.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及港鐵梁可欣小姐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署方將與港鐵了解其數據的詳細資料；

負責者

港鐵

- (b) 該公司工程部根據以下方法計算，並得出西灣河站閘機的使用率約為兩成多的結果：

$$\frac{\text{每小時實際的出入人數}}{\text{每小時閘機可容納的最高使用量}}$$

由於西灣河設有兩個出入口，每個出入口平均約有一成多人使用；

- (c) 杏花邨閘門正在安裝中，而柴灣站幕門的工程稍有延誤。該公司將在會後補充上述工程的資料予委員參閱；以及
- (d) 港鐵在考慮增加設施時，均會仔細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社區未來發展、實際使用情況及出入口尚餘的使用空間等。由於西灣河出入口使用率尚有相當的空間，該公司在現階段沒有加建新出入口或接駁行人通道的計劃。儘管如此，代表會向公司工程部反映委員的關注及意見。

各出席者

38.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港鐵表示，已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聯絡有關委員，講解杏花邨站及柴灣站月台加建閘門的進度。)

(xi) 活化筲箕灣街市 筲箕灣街市的規劃檢討

39.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東區吳國倫先生、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李寶文女士、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程粵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6 林樹竹女士及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梁平珍女士出席會議。

40. 食環署吳國倫先生補充，據了解，東區文藝協進會曾接觸東區民政事務處有關申請使用筲箕灣街市大樓空置空間的事宜。

41. 勞鏢珍及杜本文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會否保留街市的用途；

負責者

- (b) 有委員表示，議題旨在活化已空置逾十年的街市空間，並建議在該處設置閱讀室等設施。儘管現時收到一所機構申請使用上述空間，委員會應對其他非牟利團體持開放態度，所有的申請應保持公開及具透明度，以活化建築物，供不同人士使用。食環署亦應繼續研究其他活化街市的方案；以及
- (c) 有委員認同，為善用資源，建築物的美化工程應配合日後新用途方落實。

42. 食環署吳國倫先生及規劃署林樹竹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署方已將位於街市大樓二樓及天台的空置辦公室、會議室、儲物室及宿舍轉介予產業署。轉介並不包括街市，故不會影響街市的運作；以及

規劃署

- (b) 署方對建議持開放的態度，期進一度聽取區議會的意見。

各出席者

4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及邀請產業署派員出席會議。

(xii) 關注西灣臺 1-10 號重建的影響

44.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馬志雄先生及港島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梁平珍女士出席會議。

45. 梁兆新委員備悉發展商將設置迴旋處，並同意供大型車輛入內掉頭，日後如有需要，可與將來的業主商討修改有關條款。他認為是項安排可以接受。

各出席者

46. 委員同意取消議題。

(xiii) 政府部門應就有關地區的規劃諮詢區議會

47. 主席歡迎產業署產業測量師(土地應用)11 黃保光先生、產業經理丘國明先生、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1-2 張曉偉先生、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梁平珍女士、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葉子季先生及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一議會事務梁可欣小姐出席會議。

負責者

48. 港鐵梁可欣小姐補充，該公司分別在 1981 年及 2009 年向地政總署及產業署表示取消把七海商業中心地庫預留位置納入鐵路專用範圍。

49. 委員同意取消議題。

(xiv) 反對九龍區 12 間廢紙回收商遷往柴灣
強烈反對觀塘廢紙裝卸區搬遷到柴灣

50. 委員備悉海事處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51. 古桂耀及曾健成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備悉海事處沒有收到營運商要求搬遷至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申請。委員認為該結果主要源於地理位置偏僻，搬遷亦會嚴重影響周邊環境。他並希望當局不要再把厭惡性設施遷入柴灣區；以及
- (b) 有委員要求署方不要對有關營運商施加壓力，要求他們遷至柴灣。

各出席者

5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一次。

(xv) 要求房屋委員會改善耀興道行人路面的渠蓋問題

53.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黃悅忠先生及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東) 嚴家豪先生出席會議。

54. 許嘉灝及趙資強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兩位委員均備悉工程已接近竣工階段；
- (b) 有委員表示，發現耀興樓至耀明樓有一段渠道尚未安裝渠蓋，希望署方考慮在後者一併安裝渠蓋，保障行人及輪椅使用者的安全；以及
- (c) 有委員多謝房屋署迅速回應訴求，即時進行改善工程。

55. 房屋署嚴家豪先生回應，指耀明樓前的有關工程即將竣工，署方亦會考慮在耀興樓至耀明樓前行人路一帶的渠道安裝渠蓋。

(會後備註：耀興樓至耀明樓前行人路一帶的渠道安裝渠蓋工程已於 2011 年 2 月底完工。)

負責者

各出席者

56. 委員會同意取消議題。

(xvi) 促請部門匯報『中環灣仔繞道』的詳細設計方案

57. 主席歡迎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署理總工程師 4/主要工程劉俊傑先生、高級工程師 1/中環灣仔繞道林漢華先生、艾奕康有限公司助理董事鄭炳章先生及駐地盤總工程師盧雪強先生出席會議。

58. 路政署劉俊傑先生補充，路政署已訂於 20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在城市花園舉行簡介會，並正與海峰園及維多利中心安排在 3 月初舉行簡介會。一俟落實，署方將會通知秘書處，供委員備悉。

59. 陳啓遠委員申報他是艾奕康有限公司的僱員。

60. 周潔冰及杜本文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希望署方提供市民投訴及查詢的資料予委員參閱。此外，另有委員建議署方定期按季提供相關的數據予委員參閱；
- (b) 有委員表示，署方在上次會議介紹隔音屏障的初步設計概念，並詢問署方會否降低隔音屏障的高度及隔音屏障正式設計的進展；以及
- (c) 有委員詢問，除在進行上述簡介會外，署方會否進行其他地區諮詢。

61. 路政署劉俊傑先生補充如下資料：

- (a) 中環灣仔繞道主要連接中環林士街天橋及東區走廊。工程會分階段，以不同的工程合約推行，繞道預計於 2017 年通車。在東區進行的工程包括：
 - (i) 食環署威菲車房重置工程及北角填海工程，工程將在 2011 年年底完成；
 - (ii) 銅鑼灣避風塘工程，工程已在 2010 年 9 月開展；
 - (iii) 北角段隧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署方剛剛批出合約，將於 2011 年 1 月底開展工程；以及
 - (iv) 鄰近維多利亞公園隧道支線工程，工程預計將於 2013 年動工；

負責者

- (b) 北角段隧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將於 2011 年 1 月 20 日開展，並主要包括以下項目：
 - (i) 在北角的東邊隧道出入口建造一段 300 米長主幹道隧道；
 - (ii) 建造與東區走廊連接的連接路以及重建一段現有東區走廊；
 - (iii) 建造園景平台、道路排水及綠化工程；
 - (iv) 隔音屏障及半密封式隔音罩。
- (c) 為減少工程對市民的影響，署方在工程合約內加入條款，要求承建商採取有效措施，包括保持現時東區走廊的容車量及主要由海路運送工程物料；
- (d) 為配合工程，署方會在施工期間在東區走廊分階段實施交通改道。但在繁忙時間，承建商會保持現時的行車道數目。在有大型的交通改道前，署方必會諮詢區議會意見及知會附近居民和公眾人士；
- (e) 署方一直重視市民的意見，並在油街設立社區聯絡中心。中心有到多位區議員參觀及市民前往查詢工程的資料。署方亦會不斷在該中心更新工程的最新資料，方便公眾查閱；

62. 路政署劉俊傑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f) 署方亦以其他不同的渠道與市民溝通包括向所述屋苑、鄰近學校及其他組織，介紹工程的細節及進度，希望大眾了解工程情況，共同參與工程；
- (g) 署方提供不同的溝通渠道予市民，除可前往社區聯絡中心外，市民亦可致電 24 小時熱線反映意見。署方樂意向委員會提供社區聯絡中心有關投訴及查詢的數據資料以及；
- (h) 承建商負責隔音屏障及半密封式隔音罩的設計和建造。外觀設計預計在本年內完成，當設計完成後，署方將諮詢區議會。

各出席者

63.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2 月 18 日把路政署提交的有關投訴及查詢的

數據資料送交委員參閱。)

(xvii) *促請北角邨用地興建中型劇院*

64.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葉子季先生出席會議。

65. 周潔冰及杜本文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有關政策局的書面回覆僅強調 2010 年 11 月 3 日已回應議題。委員在 2010 年 11 月 18 日的會議上通過動議，一致要求當局在北角邨用地興建中型劇院時。當局未就有關動議及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
- (b) 有委員認為，規劃署應協助委員會爭取在區內興建中型劇院；
- (c) 有委員指出，規劃大綱並未對北角邨擬建社區會堂面積設立上限，委員希望政府可同時考慮將社區會堂提升至中型劇場；以及
- (d) 有委員促請政府考慮其他可行的方案，包括邀請有興趣的非牟利團體合作進行發展。

66. 規劃署葉子季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民政事務局 2010 年 11 月 13 日的書面回覆已在 11 月 18 日的會議呈交委員參閱。前北角邨用地為政府用地，社區對該幅土地持有不同的訴求，包括休憩用地、巴士總站及其他政府設施等。然而，土地面積有限，納入有關設施必須得到相關政策局的支持；
- (b) 表演設施同樣必須由有關政策局以整體文化設施的供應作出考慮，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方可納入規劃大綱。民政事務局在上次會議的書面回覆表示，局方已因應本港整體文藝表演設施及委員的訴求作出考慮。鑑於本港已設有多個現有及擬議表演場地，包括油麻地戲院、高山劇場、西灣河文娛中心等，局方未能在政策上支持議題；
- (c) 有關議題討論多年，署方備悉區議會的關注，並在擬備規劃大綱時，與局方及有關部門商討，最終在規劃大綱中納入社區會堂，而有關社區會堂的設施應加以改良，以配合小型文化表演；以及
- (d) 署方樂意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負責者

各出席者

67. 主席請規劃署向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反映，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在北角邨用地興建中型劇場作表演場地。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在房屋署直接管理屋邨全面推行租約事務管理與物業管理合併計劃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5/11 號)

68.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黃悅忠先生及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東) 嚴家豪先生出席會議。房屋署黃悅忠先生介紹文件第 5/11 號。

69. 主席、曹漢光、趙資強及顏尊廉等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題述計劃既方便市民處理租約事務及物業管理事宜，亦有助部門靈活調配人力資源，值得支持；
- (b) 多位委員希望部門透過計劃加強服務水平，包括確保屋邨辦事處備有足夠空間及人手處理新增的服務，為居民提供優質及美好的居住環境；
- (c) 有委員表示，峰華邨為「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屋邨，沒有參加上述計劃的租戶需前往興華邨處理租務事宜，路途較遠。委員要求署方考慮在峰華邨物業管理處設置接待處，處理租務事宜；以及
- (d) 有委員查詢，署方會否在已外判物業管理的屋邨推行計劃。

70. 房屋署黃悅忠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感謝委員支持題述計劃；
- (b) 計劃中大部分的屋邨物業管理處均有足夠空間容納新增人員。個別屋邨例如耀東邨，現時的辦公室空間未能容納新增的人員及服務。署方已在邨內另覓地方改裝為合適的設施。署方會盡量安排及採取有效的措施使計劃可順利推行；
- (c) 在推行題述計劃時，署方並未有額外資源增加人手，亦不會裁減人手。以往的屋邨管理模式下的工作效率具改善的空間。署方期望合併租約事務與物業管理可改善效率。同時，各分區亦可按屋邨實際需要靈活調配人手，包括安排某些屋邨經理管理兩個屋邨；以及

負責者

- (d) 個別屋邨及租置計劃內的屋邨已外判物業管理工作。後者更是由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處理外判事宜，故未能推行題述計劃。然而，署方了解居民的訴求，將會檢討採用其他方案的可行性。

各出席部門

71.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題述計劃，並請房屋署透過計劃加強屋苑的服務水平。

V. 要求有關部門解釋強制大廈購買第三者保險的疑慮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6/11 號)

要求有關部門解決保險公司藉強制大廈購買第三者保險「掠水」問題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0/11 號)

72. 由於上述文件均涉及大廈購買第三者保險的事宜，主席詢問而委員同意合併討論上述文件。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王良炳先生出席會議，並表示保險業監理處及香港保險業聯會均表示未能出席會議。後者將於 2011 年 1 月 14 日出席立法會討論相關議題，並將於會後透過秘書處把相關資料送交委員參閱。梁淑貞及丁江浩委員分別介紹文件第 6/11 號及第 10/11 號。

73. 東區民政事務處王良炳先生就文件作出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 (a) 東區現時有 765 個法團，直至 2010 年 12 月，只有其中 19 個法團尚未購買第三者保險，其詳情如下：
 - (i) 有 13 個法團所屬大廈經已拆卸或已被收購；
 - (ii) 4 個法團所屬樓宇現正進行維修工程；以及
 - (iii) 1 個法團正準備招標採購第三者保險。

故此，該處預計在未來 3 個月內，區內只餘 2 至 3 個法團未購買第三者保險。該處職員將繼續與有關大廈跟進有關事宜。如在購買保險存在困難，有關法團可聯絡該處，與保險業聯會商討解決問題的方案；以及

- (b) 根據法例要求，法團必須就大廈公用部分及法團財產購買不少於一千萬元的保額，以便在第三者身體受傷或/及死亡時保障業主及法團的利益。如有法團只購買第三者財物損失，而沒有包含第三者傷亡的保險，即尚未符合法例的要求，有關法團可考慮購買額外的第三

者傷亡的保險。

74. 梁淑楨、丁江浩、洪連杉、吳麗清、趙資強、杜本文及趙家賢等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以下述事件為例，指有關法例未能提供清晰指引：
 - (i) 曾有個別已購買高達三千萬保障的大廈投訴有保險公司以受法例強制為名，指大廈所持有的保單並未保障其可就單一事故引起第三者傷亡作出不少於一千萬賠償，要求法團購買額外保障。然而，經追問後，有關保險公司卻改變口徑，表示加保建議純供參考，法團可自行決定是否購買；以及
 - (ii) 有保險界人士亦表示未能全面掌握有關法例的要求；
- (b) 有委員表示，舊有的保單一般包括保障財產險和公眾責任險。前者包括火險及財產保障，後者包括第三者保險。故此，守法的法團或物業管理公司應已購買符合法例要求的保障；
- (c) 有委員欣悉區內大廈購買第三者保險的情況理想，並相信成效與東區民政事務處的努力息息相關；
- (d) 有委員表示，據了解，為數不少的大廈在法例生效前已購買公眾責任險或物業全保等保險，倘若只在舊有保單增加保單持有人，保險公司一般不會收取額外費用；
- (e) 多位委員建議當局採取以下措施解決問題：
 - (i) 與保險業界溝通及跟進所述問題；
 - (ii) 就保單條款提供清晰的指引，以免大廈重覆購買保障；
 - (iii) 向法團、互助委員會及業主委員會等居民組織闡釋法例的要求；
 - (iv) 提供第三者保險保費的市場價格，有助居民組織了解保單是否載有其他額外保障；以及
 - (v) 透過《東區大廈管理通訊》傳遞有關大廈購買第三者保險的訊息，提醒居民組織留意現有保單的保障範圍，以及可尋求法律顧問協助處理保險條款的問題；以及

(f) 委員作出以下提問：

- (i) 東區民政事務處曾否收到投訴，指保險公司要求已購買保險的大廈購買額外保障？如有，處方共收到多少宗投訴？
- (ii) 本港舊區內未成立法團的單幢式唐樓林立，並均存在因日久失修而引致第三者傷亡的風險。當局如何協助該類大廈購買第三者保險？
- (iii) 購買一千萬第三者保險的保費是多少？

75. 主席表示，處方代表已澄清有關法例的要求，大廈購買的第三者保險必須同時包括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的保障。如法團及互助委員會對保單保障範圍有疑問，應向承保的保險公司查詢。此外，委員的資料及意見將會交予保險監理處及保險業聯會參閱及跟進。

76. 東區民政事務處王良炳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該處認同在下一期的《東區大廈管理通訊》加強宣傳第三者保險的訊息的建議。該處早於 2010 年 9 月及 11 月的《東區大廈管理通訊》已發放第三者保險的訊息；
- (b) 東區的業主委員會或互助委員會如有任何關於購買第三者保險的問題，可聯絡該處協助；
- (c) 保險公司要求東區大廈購買額外保險的情況並不普遍。東區大部分大廈已購買第三者保險。該處只會收到零星的個案，詢問有關在保單持有人加入法團名稱是否涉及額外保費。保險業聯會表示，如在現有保單增加持有人並不涉及增加額外風險的成本，則保險公司不應額外收費。如有法團收到保險公司要求購買法例以外的保障，可與該處聯絡，該處將協助轉介個案予保險業聯會跟進；
- (d) 已購買公眾責任險的大廈，需因應已購買的保障條款是否已涵蓋第三者因大廈公用部分引致傷亡的保障，方可確認有關保單是否符合法例要求；以及
- (e) 該處將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協助澄清公眾責任險是否等於第三者保險。

房屋事務管理小組 7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東區大廈管理通訊》詳述有關大廈購買第三者

負責者

保險的資料，並同意交予委員會轄下房屋事務管理小組跟進。

(會後備註：東區民政事務處補充，公眾責任保險一般稱為第三者風險保險。)

VI. 關注康東邨大廈外牆翻新工程進度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7/11 號)

VII. 關注康東邨環境惡化和管理質素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8/11 號)

78.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黃悅忠先生、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東)嚴家豪先生、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港島)李慶華先生及食環署東區衛生總督察 1 伍超凡先生出席會議。由於議題第 VI 及 VII 項均涉及康東邨事務，主席建議而委員同意合併討論上述議題。傅元章委員介紹文件第 7/11 號及第 8/11 號。

79. 房屋署李慶華先生及食環署伍超凡先生就文件作出如下回應：

文件第 7/11 號

房屋署

- (a) 署方於 2010 年 12 月 30 日在康東邨與文件發起人及互委會一同商討康東邨外牆設計，並取得共識。採用紫、綠、白色作為外牆翻新工程的主要色調，以配合鄰近康東邨的體育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等建築物的外牆設計；
- (b) 署方稍後收集青年會的意見後，將會在 2011 年 3 月把有關外牆設計的建議送交署方有關委員會通過，並在 2011 年 4 月準備工程的招標文件，在 2011 年 8 月開展工程，並在兩個月完成工程；

文件第 8/11 號

房屋署

- (c) 康東邨現行保安架構已沿用多年。該邨為單幢式樓宇，共有 475 個單位，人手編配與其他屋邨一致。現時該邨共有兩名保安人員、一位物業主任及兩位副物業主任管理。經檢討後，該邨與物業管理公司重新安排保安人員在地下大堂當值，確保該處全天候均有保安員

負責者

當值；

- (d) 根據署方記錄，康東邨過住 6 個月沒有任何罪案紀錄，治安良好。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該邨的治安，並因應實際需要檢討該邨保安服務架構；
- (e) 署方康東邨辦事處與食環署防治蟲鼠組人員在 2010 年 11 月 15 日在康東邨實地視察邨內鼠患的問題。署方已採納食環署的建議，在邨內疑似鼠穴的位置放置老鼠藥，並在隨後 1 個月內每天巡視上述位置及加強邨內清潔。直至 12 月 23 日，辦事處再聯同食環署人員再檢視實況，均未有發現老鼠藥被咬過的痕跡，附近地方亦沒有發現老鼠出沒的踪跡；
- (f) 署方已在康東邨垃圾房的停車場處加裝圍板，設置泥頭站，方便居民棄置大型垃圾。署方並要求物業管理公司在垃圾及泥頭上覆蓋帆布及加強清理；以及

食環署

- (g) 署方在 2011 年 1 月初曾前往康東邨實地視察，惟未發現鼠踪或鼠洞。日後有需要，署方樂意協助房屋署調查及提供建議，以解決鼠患問題。

80. 主席、杜本文、傅元章、趙資強及趙家賢等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有委員表示，署方沒有發現鼠踪並不代表已杜絕鼠患。委員促請有關部門繼續跟進；
- (b) 位委員表示，康東邨現時的管理安排，存在保安隱患，內容摘錄如下：
 - (i) 署方以單位數目制定人手安排。然而，單幢式屋邨，如康東邨，與其他大型屋邨均設置多個出入口，具同等的服務需要水平。委員認為房屋署應為單幢式屋邨提供額外資源應付需要；
 - (ii) 邨內火警鐘誤鳴頻仍，保安人員既需監察出入口，亦需前往確認火警的真實性，通知消防處，人手十分緊張；
 - (iii) 保安人員警覺性偏低，並未能在當值時保持清醒，以致有委員

負責者

在實地視察時，可直接進入大廈；

- (iv) 兩名保安人員的職責除提供保安工作外，亦須負責監察樓宇設施的運作，故現時的人手安排難以全面兼顧大廈四個出入口的保安工作及應付緊急事故；
 - (v) 保安設施不足，例如閉路電視，未能為居民提供安居之所；以及
 - (vi) 政府以價低者得的方式採購服務合約，往往未能聘請高質素的保安人員，亦欠缺資源提供足夠的培訓；
- (c) 有委員表示，儘管在防火委員會的要求下，房屋署已改善消防系統，減少火警鐘誤鳴的頻率，署方仍需加強培訓保安人員處理緊急事故的應變能力；
- (d) 有委員表示，康東邨正進入居民更換傢俱的高峰期；
- (e) 有委員詢問有關的物業主任是否按正常的辦公時間上班。同時，另有委員表示，署方非辦公時間的候命人員並非前線人員，或未能在有需要時提供有效的協助；以及
- (f) 多位委員就改善康東邨的管理及環境作出以下建議：
- (i) 把在控制室的閉路電視及電話系統遷至地下大堂，以便保安人員可同時監察上述系統及大門出入者；
 - (ii) 建造儲藏室放置大型垃圾及泥頭以取代用帆布覆蓋的方法；
 - (iii) 物業管理公司仿效耀東邨的模式，與食環署安排，在有需要時，加強清理邨內大型雜物，減少吸引老鼠的誘因；
 - (iv) 在有需要時，臨時調配人手協助處理緊急事故；以及
 - (v) 以民為本，盡快增加人手，解決保安隱患。

81. 房屋署李慶華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研究在康東邨增設儲藏室放置大型垃圾及泥頭的建議；
- (b) 控制室與地下大堂的閉路電視相同，為更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署方將會把在控制室的電話系統遷至地下大堂；

負責者

- (c) 康東邨的物業管理合約已訂明保安人員的數目，合約期尚有兩年。現時修訂合約條文存在困難，署方將在重新招標時考慮委員的意見，修訂服務要求；
- (d) 如物業管理公司表現欠佳，署方將責成該公司；
- (e) 現時一名物業主任及兩名副物業主任在辦公時間內駐守康東邨，為居民提供服務；以及
- (f) 署方已就各種緊急事故制定指引及安排支援，有關保安人員亦經驗豐富，會在有需要時因應情況尋求適當的支援，有關機制足以應付非辦公時間的緊急情況。

房屋署

82.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委員認為康東邨的管理及環境衛生均有待改善，希望房屋署作出改善，並在物業管理合約到期前盡快加強人手，確保有足夠的管理人員，解決保安隱患。

VIII. 英皇道水管滲漏事件及東區水管更新問題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9/11 號)

83. 主席歡迎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2)彭國勳先生、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1)甄家驊先生、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7)李錦祥先生、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駐地盤工程師何瑞添先生及駐地盤工程師關楚翹先生出席會議。趙家賢委員介紹文件第 9/11 號。

84. 水務署甄家驊先生就文件回應如下：

- (a) 當署方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測定水管滲漏位置後，需時依據水管分佈圖研究受影響的範圍、評估水管滲漏的嚴重程度以及維修工程所需時間。為使市民有足夠的時間準備、避開市民用水高峰期、減少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以及減低受損水管突然爆裂的風險，署方定於 12 月 2 日夜晚展開維修工程；
- (b) 當署方完成所有評估工作後，便開始草擬新聞稿，然後經政府總部新聞組發放。由於新聞得到廣泛報導，大部分市民均無需使用水箱的食水；以及
- (c) 由於廣泛地區受到影響，區內 10 個水箱不敷應用，署方需時向其他

分區備調水箱，並與地區人士商討及訂定水箱位置。

85. 主席、副主席、曹漢光、傅元章、趙資強及趙家賢等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區內包括鯉景灣、筲箕灣道、太安街及太康街等，近年水管爆裂的事故頻仍，區議員一直盡量配合署方，並協助向市民解釋區內更換及復修水管的工程進度，惜工程進度緩慢，令市民不滿。委員希望水務署盡快完成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確保區內水管正常運作；
- (b) 多位委員表示，儘管事故影響範圍廣泛，有關訊息在各有關區議員的協助及署方以不同的媒介傳播下，令市民了解事件。而且，經各方協調後，水管維修工程亦得以提早於凌晨 4 時順利完成；
- (c) 儘管多位委員對水務署迅速處理區內水管滲漏事故的安排表示讚賞，但他們認為有關安排亦具改善空間，內容摘錄如下：
 - (i) 有委員表示，署方在 12 月 2 日下午 4 時方訂定水箱位置，效率有待改善；
 - (ii) 多位委員反映，由於承建商對地區認識不足，以致錯誤放置水箱，引起混亂。即使區議員作出提示，承建商亦未有跟進。有委員建議，署方日後可請屋苑管理處人員及當區區議員協助，確保水箱放在正確的位置；
 - (iii) 有委員建議，東區民政事務處在事故發生時，安排社區幹事向區內受影響的單幢式樓宇發放訊息；
 - (iv) 有委員表示，署方應謹慎考慮工程的施工時間，以減少影響市民。委員指，向市民派發訊息時，很多市民均對暫停供水一無所知。此外，工程如未能如期完成，或需在早上市民準備上班期間繼續停止供水，將嚴重影響市民，故認為署方應把工程延至星期五晚上，此方案既可提供更充足的時間轉達訊息，如工程未能如期完成，對市民的影響相對有限；
 - (v) 有委員表示，署方設立的查詢及投訴電話長期繁忙，以西灣河街受影響的範圍為例，接線生及協助派發傳單的承建商均未能掌握受影響的正確位置，後者亦未能通知所有受影響的樓宇，以致委員需自行前往實地視察及協助張貼通告；以及

負責者

- (vi) 多位委員表示，當區區議員熟悉地區情況，要求署方在事故發生時，加強與地區人士溝通，以便更全面地傳達訊息及按地區的實際需要安排放置水箱的位置；
 - (d) 有委員以筲箕灣水管爆裂事故為例，要求署方在需要封閉行人路進行水管緊急維修工程時，要求警方協助封閉行車線，供行人使用；
 - (e) 有委員反映，太康街現正封閉部分行車路段進行水管更換工程，惟同時有為數不少的士在該處長期停泊，阻塞其他車輛。委員要求工程承建商協助通知警方處理，以保持該路段暢順；以及
 - (f) 有委員詢問是次事故是否屬於大型事故。
86. 水務署彭國勳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是次事故的停水安排得到廣泛報導，以致使用水箱的市民人數不多，訊息傳達效果理想；
 - (b) 在考慮停水時間時，署方已評估市民普遍只會多在 10 時至 12 時使用水箱。如把維修工程時間推遲，或會影響市民早上準備上班，在預留時間分派水箱後，署方定於 12 月 2 日晚上展開維修工程；
 - (c) 在計劃維修工程時，署方已制定緊急應變方案應付主幹喉爆裂及無法關上水源的情況；
 - (d) 署方多謝各區議員協助宣傳及訂定水箱位置。檢討事故通報機制後，署方決定日後如發生重大事故，會聯絡當區區議員，加強與地區人士溝通；
 - (e) 在人手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署方安排承建商協助派發通知。承建商亦已設立 24 小時維修隊伍協助署方處理緊急事故；
 - (f) 更換有關水管的工程正在進行，惟有關水管在更換前爆裂。署方在未來日子會全力以赴完成水管更換工程，以減低有關水管再次爆裂的風險；
 - (g)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責成承建商，確保工程不會影響行人安全。署方亦歡迎委員隨時反映工程安排的意見，以便作出跟進；以及

負責者

- (h) 署方明白區議會及市民對鯉景灣水管爆裂事故的關注，並曾多次與地區人士商討及爭取他們支持更換水管工程。署方呼籲區議會支持工程，以便署方申請較長施工期的挖掘准許證，加快工程步伐。

水務署

87. 主席在總結時多謝水務署積極回應議題，希望署方可加快更換水管工程步伐，早日令東區的供水系統保持正常運作。此外，委員亦希望署方在需要暫停供水時，通知當區區議員，以便有效地向區內居民傳達有關訊息。

IX. 其他事項

88. 主席表示收到規劃署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邀請區議員前往參觀，並請規劃署葉子季先生介紹展覽館的資料。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參觀展覽館。

（會後備註：委員已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參觀展覽館。）

X. 下次會議日期

8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3 月